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協定綱領第二補充協議之公佈

本公佈乃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一月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協定綱領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一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佈及根據協定綱領條款，待協定綱領訂約方就可能交易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磋商後，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答應於協定綱領日期起計為期45個營業日之排他期限（或協定綱領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內將儘力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而排他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屆滿。董事會接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協定綱領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協定綱領訂約方同意將排他期限修改為於協定綱領日期起計為期7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或協定綱領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除延長排他期限外，協定綱領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接獲售股股東告知：於本公佈日期，(i) 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的磋商仍然繼續進行；及 (ii) 除協定綱領及第二補充協議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有需要時及每月另行發出公佈，載列可能交易的進展，直至有關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 (ii) 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的公佈作出為止。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及分派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